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7 年，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决定不再续聘中天运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议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经事前审阅相关会议资料，我们认为公证天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苏中一、张骁

2023 年 10 月 8 日